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教務處	5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2	案由：為提高本校綠色採購績效，建請自本（九十三）年度六月份起，本校各單位於採購「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辦公室用設備」時，均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原則通過。由總務處發函各單位提供綠色採購產品有明顯瑕疵的項目，該項目再由總務處斟酌辦理。	總務處	7	
臨1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臨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提請討論。【計資中心】 決議：修訂通過。	計資中心	11	

陸、散會 .....	11
------------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十五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整

會議地點：萬年樓五樓語言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爾後工作報告部份，秘書室順序移至副校長室之後。

二、學校招生作業經二、三年努力改進，已獲大多數教師贊同，有關教授會蘇理事主席建議盡量再縮短招生行政作業（如閱卷、審核、口試等）時間部份，將請各招生單位朝二階段放榜等方向繼續努力改進，以爭取優秀新生。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現況及各方要求，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二項規定以簡化作業。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九三〇二〇〇一四六號函轉各系、所、院、室、中心。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案，茲調查主要國立大學相關作法後，再研議如說明。

決 議：請教務處參酌人事室建議研擬納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處與人事室鄭組長已共同研商修訂條文，並列入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興人字第○九三〇二〇〇一四四號函報教育部。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教務章則」。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修訂通過。

二、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興教處字第九三〇一〇九號函送本辦法至各系所公告週知。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教務章則」。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三468號函核准備查。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著作出版申請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興教處字第九三〇〇九七號函請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擬調整本校「語言實習費」之收費標準及對象，詳如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及對象如下：

- 一、外文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七二〇元。
- 二、其他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名每學期繳納六〇〇元。

執行情形：俟本校學雜費調整案確定後，再由教務處統一公告辦理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事務勞力替代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各國立大學調幅，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經洽詢各國立大學，各校仍未確定其收費標準，擬於五月卅一日前再參詢各校標準以作為本校調整之參考。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隨班附讀「登記費」為每科三百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確定後再一併公告實施。

##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校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

辦法：經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佈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第三條條文如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屬單位一級主管核減四小時，院屬單位二級主管核減二小時。

三、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教師若未領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b>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b></p> <p><b>一、副校長，教、學、總、研四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或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b></p> <p><b>二、院屬單位一級主管核減四小時，院屬單位二級主管核減二小時。</b></p> <p><b>三、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b></p> <p><b>四、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b></p> <p>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教師若未領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b>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人事室依其職務性質擬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報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其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教師若未領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b></p>	<p>修訂文字參酌人事室於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提案（第二案）之說明三，並由本處與人事室鄭組長共同研商修訂。</p>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高本校綠色採購績效，建請自本（九十三）年度六月份起，本校各單位於採購「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辦公室用設備」時，均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核定九十三年綠色採購目標比例，由現行之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綠色採購比例僅百分之三十八·五，採購績效未達核定目標百分之五十，仍須加強執行，積極推動。
- 三、為提高本校綠色採購績效，建請自本（九十三）年度六月份起，本校各單位於採購「機關綠色採

購指定項目——辦公室用設備」時，均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上述「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辦公室用設備」，係指電腦設備、黑白影印機、傳真機、筆記型電腦等項目（詳附件）。

四、因本校前述「辦公室用設備」採購金額佔指定項目採購金額達百分之七十五，限定本校各單位於採購上列設備時，均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對本校綠色採購績效具實質效益。

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函請本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決議：原則通過。由總務處發函各單位提供綠色採購產品有明顯瑕疵的項目，該項目再由總務處斟酌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修訂條文如「擬修訂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開始上課日以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及免退費。 二、課程加退選截止日期以前休、退學者，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退還二分之一，其餘各項費用全部退還，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有各項繳費均退還二分之一，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四、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五、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開學日以前休、退學者，免繳費及免退費。 二、課程加退選截止日期以前休、退學者，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退還二分之一，其餘各項費用全部退還，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有各項繳費均退還二分之一，但平安保險費不退。 四、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五、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開學日為預備週末正式上課，且大學部新生第一學期開學日後才完成報到，故學生繳費之退費基準改以「開始上課日」較為適宜。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國家機密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資訊機密維護準則](#)及相關規定與法規，擬定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二、為強化本校各單位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作業之管理，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茲擬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通過要點全文[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